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公佈

主要交易、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創智傳動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人民幣30,000,000元的港幣等值金額向大業傳媒出售及轉讓其於傳動大業的全部32.7%股權；及(ii)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以按人民幣20,000,000元的港幣等值金額向創先亞洲出售及轉讓其於該等貸款的全部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KMB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已給予其對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

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創智傳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及轉讓其於傳動大業的全部32.7%股權；及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以向創先亞洲出售及轉讓其於該等貸款的全部權益。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創智傳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大業傳媒。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業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內容及代價

創智傳動同意按人民幣30,000,000元的港幣等值金額的現金代價向大業傳媒出售及轉讓其於傳動大業的全部32.7%股權。

代價須於中國審批機關批准股權轉讓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由大業傳媒支付。

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向傳動大業發出新營業執照及代價金額全數支付後，大業傳媒有權享有股權轉讓事項內容的全面權利及利益。

先決條件

代價須待下文所概述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

- (1) 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經已取得，且傳動大業的董事已一致地批准股權轉讓事項；
- (2) 創智傳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保證仍然真實，且創智傳動並不存在限制股權轉讓事項的訴訟；

- (3) 有關傳動大業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的一切中國審批機關批准經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市商務委員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的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就上文條件(1)而言，誠如下文「**書面股東批准**」一節所披露，股東批准經已取得。

效力及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商務部的有關批准及股東批准取得後生效。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債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創智傳動；
- (2) 創先亞洲；及
- (3) 傳動大業。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先亞洲、傳動大業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內容、代價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

截至債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該等貸款合共約美金13,019,786元（包括本金額美金9,017,290元及利息美金4,002,496元）仍未償還及由傳動大業結欠創智傳動。

創智傳動同意按人民幣20,000,000元的港幣等值金額的現金代價向創先亞洲出售及轉讓其於該等貸款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代價須於債權轉讓預約協議簽訂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創先亞洲支付。創智傳動已於本公佈日期收到該代價金額。

創智傳動與創先亞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債權轉讓預約協議，為於債權轉讓協議生效前期間向創智傳動存入就債權轉讓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訂定條文。

先決條件

債權轉讓事項須待下文所概述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執行債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經已取得；
- (2) 創先亞洲已向創智傳動全數清償就債權轉讓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
- (3)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4) 大業傳媒已向創智傳動全數清償就股權轉讓事項應付的代價金額；及
- (5) 有關債權轉讓事項的外匯登記手續已於有關中國審批機關辦理完畢。

效力及終止

債權轉讓協議須於有關債權轉讓事項的有關外匯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及股東批准取得後生效。

倘債權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債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在上述情況下，創智傳動就債權轉讓事項收取的任何代價金額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否則創先亞洲將取代創智傳動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

倘債權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因創智傳動違約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創先亞洲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取代創智傳動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

然而，倘債權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因大業傳媒、創先亞洲或傳動大業違約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創智傳動仍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且仍有權收取債權轉讓事項代價金額的款項（倘代價已支付予創智傳動，則創智傳動毋須將其退還予創先亞洲）。

倘債權轉讓事項已向主管中國外匯登記機關登記，則創先亞洲及傳動大業須協助創智傳動向主管中國外匯登記機關辦理有關更改登記手續，以便創智傳動回復為該等貸款的債權人。

仲裁程序的和解

於債權轉讓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創智傳動須向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交正式申請，申請撤回創智傳動與傳動大業就償還該等貸款展開的仲裁程序（案件編號為 ARB155/12/AL、ARB156/12/AL、ARB157/12/AL、ARB158/12/AL、ARB159/12/AL）。

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向傳動大業提供的貸款（均拖欠未還）錄得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 70,154,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其於傳動大業的投資（包括本集團於傳動大業的股權、向傳動大業提供的相關貸款及應收傳動大業款項），確認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全數減值虧損港幣 143,371,000 元。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長期對收回其於傳動大業投資的剩餘價值作出努力（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的最佳成果。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傳動大業的投資（包括所有股權、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零元（有待審核），而出售事項預期將令本集團錄得估計收益淨額約港幣6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的等值金額），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本集團於傳動大業投資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對傳動大業的資產淨值作出的內部評估及其業務前景後釐定。

計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書面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KMB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28,127,4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已給予其對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

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有關傳動大業的資料

傳動大業主要從事有關中國廣告及海外廣告的設計、製作、發行及代理活動。

根據傳動大業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先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傳動大業32.7%股權應佔純利（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32.7%股權應佔傳動大業 除稅前純利	6,839,313	7,061,762
32.7%股權應佔傳動大業 除稅後純利	6,768,749	6,993,576

根據傳動大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傳動大業32.7%股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7,124,593元。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多媒體業務、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廣告業務的媒體銷售及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透過推銷客運車輛車身外部、車廂內部、候車亭及戶外廣告板的廣告位經營媒體廣告管理服務，並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大業傳媒

大業傳媒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創先亞洲

創先亞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創智傳動」	指	創智傳動廣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傳動大業」	指	創智傳動大業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債權轉讓事項」	指	創智傳動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向創先亞洲出售及指讓該等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指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債權轉讓協議」	指	創智傳動、創先亞洲及傳動大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大業傳媒」	指	大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事項及債權轉讓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創智傳動與大業傳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創先亞洲」	指	創先（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創智傳動向傳動大業提供及傳動大業結欠創智傳動的股東貸款，包括所有未支付利息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及債權轉讓預約協議日期起計120個營業日，除非股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協議或債權轉讓預約協議（視情況而定）的訂約方另行延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債權轉讓預約協議」	指	創智傳動與創先亞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債權轉讓預約協議，內容有關債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批准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事項」	指	創智傳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大業傳媒出售及轉讓其於傳動大業的全部32.7%股權
「美金」	指	美金，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容永忠先生及伍穎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太平紳士，*BBS*，*MBE*、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張仁良教授太平紳士，*BBS*及楊顯中博士太平紳士，*SBS*，*OBE*；董事總經理毛迪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麥振強先生、苗學禮先生，*SBS*，*OBE*及何達文先生。